

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下称“《公司章程》”)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我们作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下称“公司”)独立董事,就公司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事项,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发表如下意见:

(一)公司结合当前宏观环境、市场环境的变化和公司实际情况,基于谨慎原则,调整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将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由不超过 15.3 亿元(含 15.3 亿元)调减为不超过 11.7 亿元(含 11.7 亿元);同时相应调整部分项目募集资金投入金额,发行方案的其他条款不变。我们认为,修订后的募集资金总额符合公司实际发展情况,本次调整符合《公司法》、《证券法》及《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公司对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进行调整,同时修订了《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本次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运用的可行性分析报告》、《关于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及公司采取的填补措施的公告》;调整后的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等相关公告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契合公司发展方向,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或违反相关规定的情况。

(三)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形成的决议合法、有效。

综上,我们认为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方案及相关议案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本次调整方案。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杰平

张泽平

陈永源

2018年12月0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杰平



张泽平

陈永源


2018年12月04日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拉夏贝尔服饰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陈杰平

张泽平



陈永源

2018年12月04日